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5

##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0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开展了专项整改工作，指派相关部门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落实，同时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落实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1月，华菱精工在与江苏季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铝包胆业务中，内控管理不到位，以预付款方式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关联方江苏捷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共计945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6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华菱精工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整改措施：截至2024年6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公司将持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群体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相关群体合规意识，避免违犯事项的发生。同时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升风控水平，在涉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审批各环节均由人工核查、审慎决策，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提高风控管理水平，持续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强化财务总监、定期稽查、及时清理，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资财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说明：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二：关联交易披露。2023年11月，华菱精工子公司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与上海聚泰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的地理信息业务，公司销售的电脑最终为关联方聚安宝鑫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光伏项目直接使用，实质上构成关联交易。华菱精工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1.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确保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合规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将组织业务部门、资财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合规培训，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强化内控体系执行，提升对关联交易的精细化管理；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结合财务、业务审慎履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未来拟发生关联交易时，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定期组织公司关联方清单，将日常业务中对关联方的识别和清理关口前移，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批流程，规范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程序，定期跟进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3. 公司已采取诉讼方式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相关案件已确定开庭审理时间，后续，在依法合规利益行为范围内，公司将加强与交易对手的沟通，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催告、律师函等手段，必要时提起诉讼、持续关注诉讼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资财管理中心、法务部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名单、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展，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过程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相关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进行调整，同时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期等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董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期等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期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3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期等事项的公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保持机构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3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3,662,8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发行到账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01号）。公司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募集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议案》，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募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期限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之间使用资金的期间和项目分类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期限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使用资金的期间和项目分类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股权激励项目	7,402.87	7,770.00	100.00%	已完成
2	5G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50.47	9,231.36	93.22%	正在实施
3	5G+AI智能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103.48	8,204.07	24.06%	正在实施
4	5G+AI智能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02.99	3,202.99	100.00%	已完成
5	5G+AI智能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0,000.00	80,000.00	100.00%	已完成
合计		115,460.21	108,511.42	93.64%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研发总部项目  
研发总部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3,3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66,33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总部大楼的基地建设、购置实验设备和研发中心建设，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12月。

公司拟在研发总部项目上投资设备和研发中心建设支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需要购置的具体设备清单进行采购，同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点预计为2025年6月。此外，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母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建设，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本次增加母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募集资金专户，并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与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

（二）5G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以下简称“5G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1,01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018.47万元，主要用于5G标准模组、5G智能模组、5G车规级模组等产品的产业化研发，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5年2月。

公司于5G募投项目上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对5G标准模组、5G智能模组块05车规级模组产品开发项目实施投入，并对5G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占比
一	研发总部	1,427.15	6.84%	66.33%	30.7%
二	5G标准模组	1,018.47	24.91%	2.45%	11.8%
三	5G智能模组	10,118.18	26.11%	2.58%	12.3%
四	车规级模组	8,856.39	70.53%	0.79%	3.7%

四、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计划调整的具体原因  
（一）研发总部项目使用计划调整的原因  
公司在研发总部项目上投资设备和研发中心建设支出，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12月。

公司拟在研发总部项目上投资设备和研发中心建设支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需要购置的具体设备清单进行采购，同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点预计为2025年6月。此外，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母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建设，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本次增加母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募集资金专户，并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与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

（二）5G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以下简称“5G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1,01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018.47万元，主要用于5G标准模组、5G智能模组、5G车规级模组等产品的产业化研发，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5年2月。

公司于5G募投项目上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对5G标准模组、5G智能模组块05车规级模组产品开发项目实施投入，并对5G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占比
一	研发总部	1,427.15	6.84%	66.33%	30.7%
二	5G标准模组	1,018.47	24.91%	2.45%	11.8%
三	5G智能模组	10,118.18	26.11%	2.58%	12.3%
四	车规级模组	8,856.39	70.53%	0.79%	3.7%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研发总部项目  
研发总部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3,3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66,33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总部大楼的基地建设、购置实验设备和研发中心建设，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12月。

整改期限:相关措施正积极推进中并将长期执行。

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不规范。一是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批准设立,二是募集资金置换未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公司已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进行培训、解读,确保今后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不再出现类似不规范行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资财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四:年报信息披露不规范。年报披露中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对客户资料登记管理时对客户股权结构予以认真核查,对于披露的单由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以及业务部门复核,积极核实关联关系,确保年报披露中客户关系合并列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资财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五:公司治理不规范。一是截至2024年6月末,未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存在与现行法规规定不符的情况。二是内部审计员置不规范。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持续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则,定期与证券、各监管部门检查制度的适用性,及时修订制度修订,更新制度体系。

2.公司已根据要求设立审计监察部,任命审计主管1人,审计监察部将严格按照公司内审要求,对内控制度履行审计职责;

3.公司对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进行了全面审查,对部分遗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将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等规章制度,推动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报送等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整改情况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在本次自查、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此次自查、整改为契机,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全面落实“严管、严治、严办”上市公司监管新理念,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控执行及监督检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交流,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可控持续发展,维护并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2

##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3,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至2,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0万元至-700万元。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正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	27,800万元至28,5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	1,000万元至1,5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至-2,700万元	600万元至1,1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至-2,700万元	600万元至1,100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与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在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尚未投产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完成光伏订单生产交付,导致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18%,至55.3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70.31%至63.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而本报告期亏损主要系经营亏损,以及新能源光伏电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价格下跌,具体拍卖事项发生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告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在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尚未投产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完成光伏订单生产交付,导致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18%,至55.3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70.31%至63.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而本报告期亏损主要系经营亏损,以及新能源光伏电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价格下跌,具体拍卖事项发生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告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在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尚未投产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完成光伏订单生产交付,导致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18%,至55.3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70.31%至63.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而本报告期亏损主要系经营亏损,以及新能源光伏电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价格下跌,具体拍卖事项发生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告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在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尚未投产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完成光伏订单生产交付,导致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18%,至55.3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70.31%至63.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而本报告期亏损主要系经营亏损,以及新能源光伏电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价格下跌,具体拍卖事项发生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告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在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尚未投产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完成光伏订单生产交付,导致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18%,至55.3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70.31%至63.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而本报告期亏损主要系经营亏损,以及新能源光伏电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价格下跌,具体拍卖事项发生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告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在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尚未投产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完成光伏订单生产交付,导致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18%,至55.3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70.31%至63.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而本报告期亏损主要系经营亏损,以及新能源光伏电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价格下跌,具体拍卖事项发生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告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在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尚未投产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完成光伏订单生产交付,导致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18%,至55.3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70.31%至63.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而本报告期亏损主要系经营亏损,以及新能源光伏电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价格下跌,具体拍卖事项发生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告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在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尚未投产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完成光伏订单生产交付,导致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18%,至55.33%。